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基函〔2024〕12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苏州市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着力提升基础教育内涵建设水平，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2024年全市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主要依据《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旨在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，落实课程标准要求，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，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

质均衡发展、与城乡一体化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。根据省厅要求，原来的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项目、普通高中课程基地项目现合并统称为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。申报重点如下。

1.学校课程建设。包括课程基地建设、学科发展创新(示范)中心建设、课程育人体系建设、课程实施状况监测与改进提高等方面；

2.课堂教学改革。包括教学组织方式、教学范式的变革、教学方法策略与实践模式创新、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；

3.科学素养提升。包括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特色校创建,开展科普教育、工程教育、人工智能教育、跨学科综合教学等的实践研究,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等方面；

4.教育评价改革。包括基于证据的评价、增值性评价、协商式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等方面的探索,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改革,义务教育和高中质量评价指南的落地实践,作业设计与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；

5.教育数字赋能。体现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应用探索,包括服务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数字资源与数字平台建设,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、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等方面；

6.教研方式创新。包括区域教研体系与队伍建设、教研管理制度改革、教研方式转型等,学校校本教研制度、教研文化建设,探索提高学校集体备课、专题教研活动质效提升等方面；

7.教育开放合作。包括区域和学校在深入推进港澳台\长三角地区教育交流,建设苏港澳\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合作联盟,开展高质量开放、高水平合作,增强江苏基础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。

各地各校可以根据区域特点、学段特征和学校特色,围绕当前课程教学实施中面临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设立改革项目进行申报,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,力争对上述的若干方面有所突破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市普通中小学校、各县级市(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面向中小学服务的各级教科研和装备部门以及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等。

项目可以学校(单位)单独申报,也可以联合申报。鼓励中小学联合教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,联合申报的项目需确定1个执行学校(单位)。

三、项目申报及管理要求

请各地教育部门统筹组织好推荐工作,各县级市(区)总名额不得超过4项,要兼顾各学段。每所学校申报不得超过1项。直属每校可申报1个项目,条件不成熟可空缺。

所在地区和学校被确定为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面示范(校)、实验区(校)的,给予一定倾斜;凡近两年因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的学校(单位)不得申报。以往省、市级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(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项目、普通高中课

程基地项目)还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各地应在区域申报评审的基础上,向市教育局推荐申报项目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答辩和评审,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请各地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申报表、汇总表电子版(汇总表为 word 版,申报表为盖章 PDF 版,申报表命名为“学校全称”)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:徐洁,联系电话:15850019091。

附件:1.申报表

2.汇总表



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

2024 年 10 月 8 日